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骏达（佛冈）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汤建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73055345L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民龙路

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：1. 建设项目（改扩建项目）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，擅自在佛冈县龙山镇民龙路骏达（佛冈）玩具有限公司内开工建设；2. 建设项目（改扩建项目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16号）告知了拟

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1点和第5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你公司建设项目（改扩建项目）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，擅自在佛冈县龙山镇民龙路骏达（佛冈）玩具有限公司内开工建设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52500.00）；

2. 对你公司建设项目（改扩建项目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225000.00）。

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2775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

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: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

11/11